

吕梁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滨河街道办）二期工程 EPC 总承包其它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Q141100202212260032）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吕梁市

一、招标条件

本吕梁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滨河街道办）二期工程EPC总承包其它项目，已由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关于吕梁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滨河街道办）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吕审批投资发〔2022〕77号）和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关于吕梁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滨河街道办）二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吕审批投资发〔2022〕116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项目建设资金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市财政解决，招标人为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项目规模：项目涉及37个小区116栋楼2866户，项目住宅建筑面积27.56万m²，将37个老旧小区分为31个单独改造住宅单元和3个改造片区（包括6个改造住宅单元）。

2.2招标内容：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吕梁市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滨河街道办）二期工程EPC总承包其它项目第1标段：改造总建筑面积27.56万平方米，包括建筑改造工程、基础设施改造工程和居住环境改造工程。其中：**建筑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屋面防水41839m²、外立面粉刷122687m²、落水管拆换8136m、楼座牌识392

个、安装空调外机保护罩3004个、单元门更换309樘、楼栋门对讲系统306套等基础类工程；构筑物拆除4502.36m²、外墙保温101111m²等完善类工程。**基础设施改造工程：**主要涉及给水5474m、排水16955m、雨水收集桶353个、供热5953m、燃气6614m、通信5597m、电力桥架6302m、道路改造68116.99m²、安防监控1项、垃圾收集点115个等基础类改造工程；以及照明改造482盏，增设机动车充电桩24台、非机动车充电桩139台，非机动车棚1583.5m²等完善类改造工程。**居住环境改造工程：**包括铺装工程8078.97m²、绿化种植工程6408.56m²及绿化箱126个、健身器材114套、景观座椅60个、景观廊架4个、智能快递箱60个、铁艺围栏817.83m。

2.3招标范围：

(1) 设计范围：为招标项目全部工程的优化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及后续服务；

(2) 施工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包括从施工图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并投入使用及缺陷责任期的保修工作。

2.4总投资及资金来源：15535.26万元；项目建设资金除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由市财政解决。

2.5建设地址：项目位于吕梁市城区内，分别位于滨河北中路、滨河北东路、滨河南中路、永宁东路、龙山路、兴隆街、建设街、新建街、前进北街、前进南街。

2.6计划工期：680日历天。

2.7工程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规程、条例等的相

关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第1标段001：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独立法人资格；

(2) 设计（单位）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施工（单位）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 人员要求：

(4.1)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

(4.2) 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

(4.3) 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3未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本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3.4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3.5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两家；联合体成员由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其中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3）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4）牵头人为施工企业；（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2年12月29日17时00分至2023年02月01日10时00分

获取方法：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先在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企业、项目经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02月01日 10时00分

递交方法：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年02月01日 10时00分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7.2 开标地点：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吕梁市政务服务中心）。

7.3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 投标人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为贯彻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

7.4为落实“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实行“承诺制+评定分离”的通知”，参与项目的各投标人需按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山西省住建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凤南大街45号

联 系 人：闫先生、冯先生

电 话：0358-3398062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海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北西路泰和商场A座17层

联 系 人：李旭斌、赵伟

电 话：0358-8495128、18834153417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旭斌（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